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4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承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亮瑜律師

　　吳灌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36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５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５於民國114年7月中旬某日起，經通訊軟體Signal（下稱Signal）暱稱「大隻佬」引介，加入Signal暱稱「Ez-事務群」之群組，擔任賭博網站之領款車手，約定以月薪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作為報酬。Ａ０５與上開群組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Signal暱稱「F」、「大隻佬」、「水滴魚」、「E.Z PAY-Nick」、「E.Z PAY-Tracy」等成年人，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不詳成員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人頭帳戶之管領權限，供賭客匯入款項，作為賭博網站賭金儲值之用。嗣Ａ０３（所犯賭博罪部分，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以網際網路設備登入「大老爺娛樂城」賭博網站註冊會員，於114年8月2日18時48分許，自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匯款3萬123元（起訴書記載為扣除手續費後之3萬111

元，應予更正）至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戶名：電流磁企業社李恩碩）內，作為賭金儲值，以「百家樂」等賭博遊戲與該網站對賭。Ａ０５遂依暱稱「大隻佬」指示，至指定地點取得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帳戶金融卡，經「大隻佬」告知密碼後，於114年8月3日6時56分許、同日6時57分許，持附表編號1所示之帳戶金融卡，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忠明分行ATM，分別提領3萬元、2萬元（其中包含Ａ０３所匯款項及其他不詳之人匯入之款項），並依指示將所提領款項丟包於不詳地點，由不詳上手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賭博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員警偵辦提款熱點案件，發現Ａ０５涉擔任提款車手，遂於114年8月12日伺機攔查，經其同意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檢察官、被告Ａ０５（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40頁）。又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屬合法取得，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認不諱（偵卷第35至41、115至117、179-4背面至179-5頁、本院卷第49至50、113、144至145頁），核與證人即賭客Ａ０３於警詢中（偵卷第154至156頁）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職務報告（偵卷第29至31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偵卷第4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51

至53、57頁）、搜索現場及扣案金融卡照片（偵卷第61至65頁）、扣案附表編號3之行動電話聯絡人資料畫面及通聯紀錄畫面截圖 （偵卷第67至71頁）、扣案附表編號3之行動電話內暱稱「Ez-事務群」群組截圖及被告與暱稱「大隻佬」間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73至81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93頁）、被告於114年8月3日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141至143頁）、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47至149頁）、證人ＡＯ３提供之網路銀行電子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偵卷第157至158頁）、證人ＡＯ３透過「大老爺娛樂城」賭博網站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大老爺官方客服4.0」、「黑蘭嬌你帕百家」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59至171頁）、娛樂城APP網頁擷圖（偵卷第172至17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偵查隊職務報告（偵卷第179-8頁）、證人ＡＯ３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本院卷第103至107頁）在卷可稽，並有當場查扣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可佐。綜上各節相互佐證，被告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部分：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後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按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有罪之科刑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係指法院於不妨害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之範圍內，得本於職權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變更檢察官起訴所引應適用之法條；事實是否同一，應以檢察官起訴請求確定其具有違法性之基本社會事實是否同一而定，並以犯罪構成要件有無罪質上之共通性為具體判斷之標準，非謂罪名或犯罪之構成要件必須同一，亦非謂全部事實均須一致。查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施用詐術之具體內容，僅

略稱集團成員於Threads刊登娛樂城廣告，及LINE暱稱「黑蘭嬌你帕百家」、「大老爺官方客服4.0」之人向Ａ０３佯稱「可以儲值入金，並遊玩娛樂城內之遊戲獲利」云云，致Ａ０３陷於錯誤而匯款等語。惟查，證人Ａ０３於警詢時證稱，其瀏覽「大老爺娛樂城」廣告後，在該賭博網站內玩百家樂等遊戲，自114年2月25日起陸續儲值約14萬元，曾成功出金獲利約30至40萬元，於114年8月2日18時48分許儲值3萬111元，嗣後成功出金約49萬700元等語（見偵卷第154頁），並有前揭證人Ａ０３之郵局帳戶明細附卷可稽，足認證人Ａ０３前開匯款係供其在賭博網站內從事賭博之用，被告負責提領賭金後交付上手，所為核屬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犯行之行為分擔甚明。據此，起訴書所載「可以儲值入金，並遊玩娛樂城內之遊戲獲利」之內容，應係賭博網站向Ａ０３告知網路賭博遊戲及儲值方式，Ａ０３依此參與網路賭博並匯款儲值賭金，並非因受詐術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是起訴書所載Ａ０３依指示匯款，以及被告依「大隻佬」指示取得帳戶金融卡、持卡提領款項後交付上手等事實，與本院所認定之基本社會事實並無不同，僅起訴書所稱「可以儲值入金，並遊玩娛樂城內之遊戲獲利」之內容，究否屬施用詐術，及Ａ０３該筆匯款究係因受詐欺陷於錯誤後交付款項，抑或係基於賭博意思而匯款儲值賭金，所涉乃事實認定及法律評價之不同。從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容有未洽，惟此部分與公訴意旨所認犯行之基本社會事實既屬同一，且變更後之罪質較起訴之罪名為輕，復與被告所犯上開一般洗錢罪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且屬想像競合之輕罪，尚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㈢被告與Signal暱稱「F」、「大隻佬」、「水滴魚」、「E.Z PAY-Nick」、「E.Z PAY-Tracy」等人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間，2次提領款項，係基於同一洗錢目的，於甚為密切接近之時間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主觀上顯係基於同一犯意接續而為，當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論以一罪。

㈤被告自114年7月中旬某日起至114年8月12日18時45分許為警查獲止，為本案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犯行，該等犯罪態樣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實施之特質，依社會通念，應僅成立集合犯之包括一罪。

㈥被告所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㈦刑之加重、減輕說明：

1.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於警詢、偵訊時已就客觀事實均坦承不諱，惟檢察官於偵訊時未問及被告是否認罪，致其未有自白之機會，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亦均坦承犯行，是應寬認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已自白，且查無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2.另按刑法第59條固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本院審酌被告行為時正值青壯，具有透過合法途徑取得報酬、賺取財物之能力，卻不思循正當管道謀生，為獲取不法利益，竟與暱稱「大隻佬」等人共同犯一般洗錢罪，影響社會秩序，難認有何特殊原因或係身處特殊環境下而為並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況本案業經前述減刑規定減輕其刑，亦難認有何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堪予憫恕

或情輕法重之情形，自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擔任賭博網站之領款車手，對該網站經營者提供相當助益，助長他人投機風氣，使經營賭博網站者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破壞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證人即賭客ＡＯ３達成和解（本院卷第59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前科素行，及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㈨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給予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惟被告前因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3162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06年11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定緩刑之要件。然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罪質相同，且被告另有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由各該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足見其違法性意識並未因前刑執行而增強，猶為獲取不法利益而再犯本案，是本案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爰不予緩刑之宣告。

四、沒收：

㈠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未扣得洗錢之財物，且被告供稱已將提領款項全數丟包至指定地點，由不詳上手收取等語（見偵卷第38、116、179-4頁背面、本院卷第49頁），復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該等洗錢之財物具有管理、處分權限，認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洗錢財物，非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

㈡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證明其確實有獲得任何犯罪所得，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

則，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㈢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行動電話，係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業據其坦承在卷（本院卷第142頁），爰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

㈣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金融卡，均係被告依暱稱「大隻佬」之人指示取得，並於警方查獲時自被告身上扣得，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金融卡，係被告提領本案款項所持用，惟上開金融卡均非被告所有，而係各該帳戶所有人之專屬物品，且倘經金融機構停用、掛失或補發，原物即失去功用，對之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另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與本案有何關聯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14年7月中旬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Signal暱稱「大隻佬」、「F」、「水滴魚」、「E.Z PAY-Nick」、「E.Z PAY-Tracy」等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提領車手，因認被告本案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惟按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係負責為賭博網站提領賭客匯入之賭金，交由不詳上手收取，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所為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一般洗錢犯行，非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且依刑法第268條規定，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

下罰金，均非屬「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是與前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定犯罪組織之要件未合。從而，被告自不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本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然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述本院予以論罪科刑部分係屬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宗毅、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簡芳潔

法　官　蔡有亮

法　官　詹雅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雅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是否沒收
1	臺灣企銀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	1張	Ａ０５	否
2	臺灣企銀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	1張	Ａ０５	否
3	行動電話（廠牌：Iphone12，紅色，IMEI1：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Ａ０５	是
4	行動電話（廠牌：Iphone11，藍綠色，IMEI1：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Ａ０５	否